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组织编制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指导全区数字化城管工作。

3.指导协调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重大活动。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

4.负责市政道路路灯、绿化专项工程建设。负责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不含林地绿化）、户外广告等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景观灯光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5.负责对移交过来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进行管理并持续监测稳定性、安全性。负责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垃圾处理管理及处理费的征管。

6.机构划转,林业管理工作划转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和龙华区应急管理局;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划转至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度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省、市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

(三)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准确全面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可执行性,强化预算约束刚性。我单位严格按照《龙华区财政局来文关于编制 2019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切实细化充实项目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合理测算经费需求。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原则上所有资金均已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部门,提高了部门预算到位率和可执行性。同时年度执行中从严控制临时性增支事项,坚持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2019 年我单位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101 万元(不含街道市容环境提升项目资金),比 2018 年增加 16,995 万元,增长 17.8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39 万元、项目支出 109288 万元。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全区垃圾处理费由原来各个街道支付划归由城管局统一支付,此部分增加资金约 8148 万元。另一方面是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金比去年增加 7258 万元。

2、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 2019 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我单位通过项目库系统填报绩效目标，并选取了“清扫保洁（采购）”支出规模相对较大的项目申报详细的绩效目标，并设定了年度绩效总体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相匹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相匹配，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

（四）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 99028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支出 148433 万元(含街道市容环境提升项目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83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64748 万元；年度支出数 147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830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64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情况良好。

2.结转结余率方面。根据决算数据，年初、年末皆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2019 年我单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33,565 万元,实际完成 31049.3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2.5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3.财务合规性方面。本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

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涉及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

4.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已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其中 2019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予以公开，2018 年部门决算已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予以公开。

5.项目管理。2019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并提供了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2019 年我单位对“清扫保洁”重点履职类项目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具体责任。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合同，进行履约评价，对服务情况进行及时的检查、监控、督促工

作，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6.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利用率高，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过去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各街道的支持配合下，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紧密围绕“高品位示范区”定位目标，坚持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精细化管理，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管理治理各项工作，努力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取得一定成效。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市容管理治理更加规范。积极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我区“三化四有”建设经验获省、市领导高度认可并在全市推广。探索创新“三级回头看”工作模式，市容环境整改更快速高效。建成5处规范化垃圾临时中转点，辖区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建成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新一轮入场标段环卫工人及作业车辆定位设备安装率达100%，实现对环卫企业人员和设施设备配备、作业过程以及作业质量等全方位监管。

2.景观绿化建设更富特色。新增环城绿道20公里，其中人才绿道示范段1.3公里正式开通；北站绿廊建成20万平方米。北站中心公园、白石龙音乐公园、清湖文化公园等精品

公园开园。完成 18 个立体绿化项目、17 个重要节点及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清洗刷新 10 条道路立面。代表龙华区参展粤港澳大湾区·2019 深圳花展精品花园展，《蝶变龙华》作品荣获 2019 深圳花展造园艺术综合奖金奖。

3.市政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完成 16 座垃圾转运站、10 座公厕建设提升，完成澳门新村天桥、梅坂大道民乐村天桥升级改造。建成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工程，完成龙胜路、春华路等 21 条道路老旧路灯设施更换，有效解决暗区问题。建成九大类分流体系，完成 112 个“集中分类+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小区创建、61 所学校及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垃圾减量达 720 吨/日。

4.城中村综合治理更加长效。2019 年实施综合治理的 136 个村陆续进场施工。黄麻埔村、下横朗新村率先完成 10 项治理任务，获评全市首批“优秀城中村”；牛栏前村等 2 个村成为全市首个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示范点；新围新村试点推广“物管进村”获全市推广。实施 180 个城中村管道燃气改造，已完成 9 万多户燃气开户；民乐村试点推动底层商铺燃气改造，110 户底层餐饮商铺完成签约，18 户已通气点火。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分析

2019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 148433 万元(预算调整后数据)，实际支出 147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8%。我局高度重视

预算执行工作，定期通报督促各科室中心，实行每周通报，同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实现执行目标。

2、效率性分析

每周工作会议通报重点督办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各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重点对滞后及严重滞后项目进行督办，通过此项措施，有效提高各单位领导的重视，全面加快项目的推进实施，保障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3、效益性分析

(1) 经济效益方面：2019年通过深化职能职责，持续增加市场主体，做大经济增量、促进就业；对龙华区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2) 社会效益方面：多点发力，在市貌综合治理上有新进展。一是升级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完成16座垃圾转运站建设提升、10座公厕建设提升，积极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市容秩序违法行为，同时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执行力和战斗力，扎实落实各项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优美、文明有序的一流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的城市环境。道路绿化、公园建设、灯光照明品质渐提升，打造标志性景观“名片”，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亮灯率达99%的目标，加快打造优美灯光环境。开发利用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系统，对清扫保洁外包服务企业人员、车辆、设备等投入情况进行监管，并实行区、街道、

社区工作站三级巡查模式，对环境卫生质量进行监管。

我局全力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及清运企业全力开展垃圾清运相关工作，及时清运每日产生生活垃圾，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生态环境效益方面：提高增量，在补齐民生短板上有新局面。一是生活垃圾分类更有成效。一是建成九大类分流体系。减量达 549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 277 吨/日、果蔬垃圾 47 吨/日，处理量居全市第一。二是加快公园建设步伐，统筹 12 个公园建设提升，北站中心公园、白石龙音乐公园、清湖文化公园等开园。三是持续增进城市绿量，完成 18 个立体绿化项目、17 个重要节点及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全区绿化覆盖率达 43.03%。2019 年度“美丽深圳、绿化提升”绩效考评我区排名全市第三，连续六年位居前三。

（4）可持续发展方面：我局各项目的有序实施，在科室协调、资金安排、制度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作了部署和安排，做到各个项目专款专用，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各项目的实施长期可持续发展。

（5）群众满意度调查分析：围绕落实《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找准定位、找准差距、找准路径、找准支点，把城市管理工作做得更加精细、精准、精美、精致，为龙华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作出积极贡献。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认真组织实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要求，我局开展绩效自查工作，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2.48 分，扣分项主要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扣分。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管理所属项目的执行。具体来看，局办公室负责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执行核算、监督各项目进度并且组织开展单位项目自评，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所属单位、相关责任科室及时整改落实。

其他职能处室、下属单位负责各自预算项目的统筹安排、按计划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总结，并根据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在后续的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加强部门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纠偏作用。实际工作中做好过程记录，登记工作台账，归集绩效相关信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7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9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8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4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